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授权经理层或经理层授权人员修改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3月21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总股本由420,000,000股变更为430,890,000股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

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0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,089 万元。
第二十一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2,000 万股，公司发	公司股份总数为 43,089 万股，公司

	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